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6-058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柳红军为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柳红军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柳红军如被选举为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承诺尽快报名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6-060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王伟为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6-057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王军为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6-059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王学斌为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6-051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10月19日10时30分，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6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董事长李玉晓、董事李善伟、万鹏、李日鹏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李新柱、独立董事王军、王学斌、王伟、葛夫连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玉晓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李玉晓先生、李善伟先生、万鹏先生、李新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审议通过后，当选人将正式出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王军先生、柳红军先生、王学斌先生、王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审议通过后，当选人将正式出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如柳红军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所处行业董事薪资标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议柳红军先生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拟定为每年9.6万元人民币（税前）。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巨潮资讯网。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4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日常经营
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聚焦光模块业务发展，深化产业链上下游协同，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下属子公司江西兆驰光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光联"）与国内头部客户开展高速光模块的业务合作。为保障本次业务合作的顺利推进，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8日、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就兆驰光联与国内头部客户业务开展过程中，国内头部客户对兆驰光联形成的全部债权，按持股比例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本次担保的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权利救济所产生的费用等，保证期限不超过5年。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及担保方式等担保事项，最终以公司向国内头部客户出具的实际担保函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9日、2026年9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担保的公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等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为满足兆驰光联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国内头部客户出具《担保函》，在最高保证限额人民币100,000万元内，为兆驰光联与国内头部客户在2026年9月1日至2031年8月31日期间，国内头部客户与被保证人开展业务过程中被保证人所欠国内头部客户的全部债权，按保证人持有被保证人的股权比例等比例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三、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证人：江西兆驰光联科技有限公司

1. 保证责任

（1）保证人同意就自2026年9月1日至2031年8月31日期间，国内头部客户与被保证人开展业务过程中被保证人所欠国内头部客户的全部债权，保证人按保证人持有被保证人的股权比例等比例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责任范围：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权利救济所产生的费用等。

（3）保证最高限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4）保证期间：五年，自被担保债权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5）本担保函经保证人签署，自2026年9月1日起生效。若本担保函签署日期晚于约定生效日期，本担保函的效力可追溯至生效日期。

2. 保证人确认与承诺

保证人承诺，如发生任何影响或可能影响保证人履行本担保函义务及保证的事件，保证人将会及时通知国内头部客户。若经国内头部客户合理判断，保证人资信、财务状况、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保证人担保能力下降导致不能满足国内头部客户要求的，保证人将在国内头部客户要求的期限内补充提供其他形式的担保措施。

3. 违约责任

如由于保证人的原因，致使本担保函无效，保证人应在保证最高限额内赔偿国内头部客户因本担保函无效而遭受的损失。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江西兆驰光联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MAE5K9C23N
3. 成立日期：2024年11月28日
4. 注册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北大道1404号未来科技园A区3#厂房
5. 法定代表人：顾伟
6. 注册资本：人民币24,000万元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截至目前，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兆驰瑞谷通信有限公司持有兆驰光联68.2934%的股份，公司间接持有兆驰光联68.2934%的股权。
9.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兆驰光联资产总额为19,718.44万元，负债总额为15,804.56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流动负债总额），净资产3,913.88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19,685.96万元，利润总额为-1,086.12万元，净利润为-1,086.12万元。以上数据业经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0. 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持股比例为兆驰光联与国内头部客户的业务合作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将有效保障双方业务合作的顺利推进，有利于深化公司与国内头部客户的合作关系，进一步强化公司光通信产业链的协同优势，切实提升综合竞争力。鉴于兆驰光联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兆驰光联未提供反担保，其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可及时掌握其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及履约能力，本次担保风险总体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54,541.66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5.24%，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3. 《担保函》；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26-41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约
沙特穆罕默德·本·萨勒曼王子体育场
20亿元重大幕墙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2、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策、经济、外汇、战争等不可预见的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合同的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的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具体收入确认情况将根据合同履行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确认。该项目为全球重大的幕墙项目工程之一，将为公司持续深耕海外市场、提升全球竞争力奠定坚实基础，对公司海外业务发展具有积极的推动和示范作用。

一、合同签署概况

2026年10月18日，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世汇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股51%）与沙特IKK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Isam Kabbani & Partners for Building & Construction Materials CO. LTD.（持股49%）组成的合资公司IKK Fangda JV Company，与总包方UPTOWN STADIUM CONSTRUCTION JV签约沙特奇迪亚城的穆罕默德·本·萨勒曼王子体育场项目一标段主体场馆及三标段博物馆及附属楼幕墙工程项目（简称"PMBS体育场项目"），签约合同总额为1,146,877,544沙特里亚尔（不含税额为997,284,821沙特里亚尔），折合人民币204,986.01万元，合同工期863日。

上述合同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公司已履行了签署该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合同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名称：UPTOWN STADIUM CONSTRUCTION JV，是由西班牙FCC Construcción, S.A.，与沙特NESMA & PARTNERS CONTRACTING CO UJSC组成的联合体。

主营业务：承建沙特的大型体育基础设施项目。

注册地址：沙特阿拉伯利雅得

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3、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4、履约能力分析：交易对手方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和信用评级，履约能力良好。

三、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内容：PMBS体育场项目幕墙外立面一标及三标工程，含设计、供应、安装。

合同总额：签约合同总额为1,146,877,544沙特里亚尔（不含税额为997,284,821沙特里亚尔），折合人民币204,986.01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履约期限：863日。

违约责任：合同设置误期违约金及分包商整体赔偿责任；总包拖欠款项达到约定阈值，分包商履行通知程序后可暂停或终止合同并主张结算款。

结算方式：本分包合同分阶段支付预付款、进度款，计扣保留金可使用保函替代，按节点释放；完成性能证书后办理最终结算。

生效日期：双方签署并盖章之日。

四、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1、PMBS体育场系沙特"2030愿景"旗舰项目及2034年世界杯比赛场馆，该项目是全球重要的大型幕墙项目之一。本次签约合同总额为1,146,877,544沙特里亚尔（不含税额为997,284,821沙特里亚尔），折合人民币204,986.01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60.70%，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的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具体收入确认情况将根据合同履行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确认。

2、该项目需满足沙特本土规范，同时需要应对悬崖高空风荷载、沙尘、极端高温等复杂工况，对幕墙系统设计、材料性能及现场施工组织均提出了极高要求。公司成功承接该项目，充分彰显了在高端幕墙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和大型国际工程的统筹管理能力。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将为公司在中东地区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标杆业绩，加速本地化能力建设，并为持续深耕海外市场、提升全球竞争力奠定坚实基础，对公司海外业务发展具有积极的推动和示范作用。

3、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策、经济、外汇、战争等不可预见的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七、备查文件

《PMBS体育场项目专业工程分包合同（幕墙P1、P3标段）》。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6-078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运通冷链100%股权进展
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运通冷链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推动公司旗下重点项目深圳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业态升级，巩固其核心竞争优势，同意公司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深圳市农产品流通产业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农产品流通产业基金"）和深圳市运通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通资本"）合计持有的深圳市运通致远冷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运通冷链"）100%股权。公司通过公开摘牌方式竞得上述股权，并于2026年9月1日与农产品流通产业基金及运通资本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和9月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日前，公司已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款项，并办理完成运通冷链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交易已全部完成。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4
债券代码：123288 债券简称：隆新转债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三级子公司注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订<股东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隆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科亦先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科亦）增资完成后，北京科亦在高青县设立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0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订〈股东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二、三级子公司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三级子公司山东科亦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科亦）办理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主要登记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山东科亦新材料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22MAKNY6AE4Q
3.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4.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 成立日期：2026年10月16日
6. 法定代表人：阎宏敏
7. 营业期限：长期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高城镇化工产业园区纵三路以西支脉河路以北289号
10. 股权情况：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北京科亦持有山东科亦100%股权。

三、备查文件

1、山东科亦新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